行政起诉状

**当事人信息：**

原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：XX，住所地/经营场所XX。

原告（若原告为自然人请填写此项）：XX，男/女，XXXX年XX月XX日出生，X族，职业XX，住XX。联系电话XX。

法定代表人/经营者：XX，职务XX。联系电话XX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XX，XX律师事务所律师。联系电话XX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（若代理人为实习律师请填写此项）：XX，男/女，XXXX年XX月XX日出生，X族，XX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，住XX。联系电话XX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（若代理人为公司员工请填写此项）：XX，男/女，XXXX年XX月XX日出生，X族，该公司员工/该单位工作人员。联系电话XX。

被告：国家知识产权局，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申长雨，局长。

第三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：XX，住所地/经营场所XX。

第三人（若第三人为自然人请填写此项）：XX，男/女，XXXX年XX月XX日出生，X族，职业XX，住XX。联系电话XX。

法定代表人/经营者：XX，职务XX。联系电话XX。

**案由：**

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（或复审）行政纠纷/商标不予注册复审行政纠纷/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

**被诉决定/被诉裁定：**

商评字[202X]第XX号关于第XX号XX商标无效宣告请求（或复审）裁定/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/商标权撤销复审决定

**被诉决定/被诉裁定作出时间：**

XXXX年XX月XX日

**争议法条：**

商标法第XX条、第XX条

**诉讼请求：**

1.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[202X]第XX号关于第XX号XX商标无效宣告请求（或复审）裁定/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/商标权撤销复审决定；

2.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/裁定。

**事实及理由概述：（不超过300字，请全面概述“事实及理由详述”部分所涉争议法条，案件审理范围将以本部分概述理由为准）：**

如：1.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在构成要素、视觉效果、文字构成和呼叫上存在明显差异，不构成近似商标。

2.诉争商标经宣传使用与原告建立起对应关系，与引证商标共存不会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。

**事实及理由详述：**

 （请注意适度控制篇幅）

**商标信息：**

一、诉争商标

1.注册人：原告/第三人

2.注册号：XX

3.申请日期：XXXX年XX月XX日

4.专用权期限至：XXXX年XX月XX日

5.标志：（浮于文字上方，居中，纵横比与商标局网站查询图样一致，宽度5cm）

6.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（第X类，类似群X）：XX、XX

二、引证商标XX （多个引证商标逐一列明）（撤三案件及争议焦点不涉及引证商标的可不用填写该部分）

1.注册人：原告/第三人

2.注册号：XX

3.申请日期：XXXX年XX月XX日

4.初审公告日期：XXXX年XX月XX日（**若涉及商标法三十一条案件请注明此项）**

5.专用权期限至：XXXX年XX月XX日

6.标志：（浮于文字上方，居中，纵横比与商标局网站查询图样一致，宽度5cm）

7.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（第X类，类似群X）：XX、XX（具体商品或服务名称，需列全）

8.商标状态：（如撤销复审中，无效宣告程序中等，行政诉讼中，无变化的填“无变化”）

**证据提交情况：**

【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（或复审）行政纠纷/商标不予注册复审行政纠纷 填写此项】原告评审阶段提交的证据：（只列证据名称，序号按1.2.3.…排列，未提交请填无）

【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 原告为诉争商标权利人的填写此项】原告（诉争商标权利人）评审阶段提交的证据：（只列证据名称，序号按1.2.3.…排列，未提交请填无）（写明各项证据形式为原件/复印件/光盘）

【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 原告为撤销申请人的填写此项】第三人（诉争商标权利人）评审阶段提交的证据：（只列证据名称，序号按1.2.3.…排列，未提交请填无）（写明各项证据形式为原件/复印件/光盘）

**其他需要确认的事实：**

1.对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/服务与各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构成类似商品/服务是否有异议？

无异议/有异议，简要理由：

2.对诉争商标与各引证商标标志构成近似是否有异议？

无异议/有异议，简要理由：

3.引证商标的权利变化情况？

无此种情况/有，【引证商标已被无效】引证商标XX于XXXX年XX月XX日在全部/部分商品/服务上的注册均已被宣告无效（第XX期商标公告，XXXX年XX月XX日）。

【引证商标已被撤销】引证商标因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被撤销在全部/部分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上的注册并已公告（第XX期商标公告，XXXX年XX月XX日）。

【引证商标未续展】引证商标XX因专用权期限届满未续展，已丧失商标专用权，不再构成诉争商标获准注册的权利障碍。

【引证商标权利人注销】引证商标XX权利人XX已于XXXX年XX月XX日被注销。**（需提交引证商标权利人注销的相关工商档案材料）**

【引证商标被转让】引证商标于XXXX年XX月XX日经核准由XX转让于XX（第XX期商标公告，XXXX年XX月XX日）。

4.是否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实？

无此种情况/有，【原告名称变更】原告名称于XXXX年XX月XX日经核准由“XX”变更为“XX”。

【诉争商标转让】诉争商标于XXXX年XX月XX日经核准由XX转让于XX（第XX期商标公告，XXXX年XX月XX日）。

此致

北京知识产权法院

附：本起诉状副本X份

具状人（签名或盖章）

代理人（如有）

XXXX年XX月XX日

**（注：紫色字体为填写说明，请在填写完成后将该部分内容予以删除）**